

# 杀人应付的血金

دية النفس

[中文 - Chinese - صيني]

穆罕默德·本·伊布拉欣·本·阿布杜拉·艾勒图外洁利

**翻译:** 艾布阿布杜拉·艾哈默德·穆士奎

**校正:** 李清霞

2010 - 1431

islamhouse.com

# ﴿ دية النفس ﴾

« باللغة صينية »

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

ترجمة: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

مراجعة: لي تشنغ شيا

2010 - 1431

islamhouse.com

☞-**血金**：因犯罪而交给被害人或其继承人的钱财。

☞-**血金的种类**

**血金分为六种：**

一百峰骆驼，二百头牛，两千只羊，一千枚金币，一万两千枚银币，

☞-**穆斯林血金的基础**

血金的基础是骆驼，如果骆驼非常昂贵或因其它法律许可的因素，可以交纳其它的种类替代。

穆斯林男子的血金是一百峰骆驼，如果骆驼非常昂贵，那么，可以交纳替代品。如果他带来了其它的替代品，那么，必须得到享有血金者的同意。

针对人们的裨益和容易，被害者的家属有权选择血金的种类。

据传欧麦尔·本·罕塔布（愿主喜悦他）曾在演讲中说：

عن عمر بن الخطاب رضي الله عنه أنه قام خطيباً فقال:..ألا إِنَّ الإِبِلَ قَدْ غَلَتْ، قَالَ: فَفَرَضَهَا عُمَرُ عَلَى أَهْلِ الذَّهَبِ أَلْفَ دِينَارٍ، وَعَلَى أَهْلِ الْوَرِقِ اثْنِي عَشَرَ أَلْفًا، وَعَلَى أَهْلِ الْبَقَرِ مِائَتِي بَقْرَةٍ، وَعَلَى أَهْلِ الشَّاءِ أَلْفِي شَاةٍ، وَعَلَى أَهْلِ الْحَلَلِ مِائَتِي حُلَّةٍ قَالَ: وَتَرَكَ دِيَةَ أَهْلِ الذَّمَّةِ لَمْ يَرْفَعَهَا فِيمَا رَفَعَ مِنَ الدِّيَةِ. أخرجه أبو داود

والبيهقي

“……真的，骆驼确已非常昂贵了。”他说：“然后欧麦尔规定了针对拥有黄金者的血金为一千枚金币；拥有白银者的血金为一万两千枚银币；拥有牛者的血金是二百头牛；拥有羊者的血金是两千只羊；拥有首饰者的血金是两百付首饰。”他又说：“在他提高血金的同时，没有提高交纳人丁税者的血金”<sup>①</sup>

☞——一千块金币等于4250克黄金。

#### ☞ - 女人血金的数额

如果某女子被误杀了，那么，她的血金是男人血金的一半；其肢体与创伤的血金也是同样，是男人肢体与创伤血金的一半。

据传谢利哈曾说：

عن شريح قال: أَتَانِي عُرْوَةُ الْبَارِقِيِّ مِنْ عِنْدِ عُمَرَ أَنَّ جِرَاحَاتِ الرَّجَالِ  
وَالنِّسَاءِ تَسْتَوِي فِي السِّنِّ وَالْمُوضِحَةِ، وَمَا فَوْقَ ذَلِكَ فَدِيَةُ الْمَرْأَةِ عَلَى التَّصْفِ مِنْ دِيَةِ  
الرَّجُلِ. أَخْرَجَهُ ابْنُ أَبِي شَيْبَةَ

“欧尔沃图·巴尔给耶从欧麦尔那儿为我带来：关于牙齿与伤至达骨头的伤口，男女的血金是同等的，但比此更严重的，女子的血金是男子的一半。”<sup>②</sup>

#### ☞ - 血金的分类

**血金分为三类：抵命的血金；肢体的血金；功能肢体的血金。**<sup>①</sup>

<sup>①</sup>优良的圣训，《艾布达吾德圣训集》第 4542 段，第 3806 段；《白依哈给圣训集》第 16171 段

<sup>②</sup>正确的圣训，《伊本艾布西柏圣训集》第 27487 段

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他人身体受损者，都必须交纳血金。

①-如果他俩是直接导致他人受伤的，那么，两个人都必须交纳血金。

②-如果他俩是间接导致他人受伤的，那么，两个人也都必须交纳血金。

③-如果一个直接，而另一个是间接导致他人受伤的，那么，应由直接导致他人受伤者负责，除非是因为以下的三种情况之一：

①-不是直接造成伤害他人的责任者，如某人使另一被反绑的人跳进了狮子圈里，然后被狮子吃了。

②-是直接但不承担责任者，如儿童，或疯癫者，因为他们不承担法律责任，但应由他俩的监护人承担责任。

③-直接是建立在法律允许的行为因素上的，例如：假若有一伙人见证某人杀了人应偿命，在那人被杀之后，他们又都反供了，并且说：“我们故意是要杀了他。”那么，责任由证人承担。

### ☞-血金的断法

每个直接或间接的杀人者都必须交付血金，不论凶手是小孩或大人；智者或疯癫者；故意的或误杀；也不论凶手是穆斯林，或求保护的有经典者，或结约求保护者。

---

①译者注：功能指的是听觉，视觉，嗅觉，说话，行走等等。

如果是故意杀人，那么，血金必须从凶手的财产中交付。

如果过失杀人或误杀，那么，血金应由凶手的族人交付，可以延期三年付清。

①-艾布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的传述，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

١- و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أن رسول الله ﷺ قال: «.. وَمَنْ قُتِلَ لَهُ قَتِيلٌ فَهُوَ بِخَيْرِ النَّظَرَيْنِ إِمَّا أَنْ يُفَدَى، وَإِمَّا أَنْ يُقْتَلَ» متفق عليه.  
“……受害者的家属有两种选择：要么索取血金，要么以命抵命。”<sup>①</sup>

②-艾布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的传述：

٢- و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: أَنَّ امْرَأَتَيْنِ مِنْ هُدَيْلٍ رَمَتْ إِحْدَاهُمَا الْأُخْرَى فَطَرَحَتْ جَنِينَهَا، فَقَضَى رَسُولُ اللَّهِ ﷺ فِيهَا بَغْرَةَ عَبْدٍ أَوْ أَمَةٍ. متفق عليه  
“胡宰理部落的两个妇女打架，其中的一个妇女用石头投掷另一个，导致其流产，然后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对此判决赔偿的血金是一名奴仆或女奴。”<sup>②</sup>

☞ - 必须交纳血金的情况

血金关联着以下的事项：

如果被害者的家属选择了血金；如果被害者的家属放弃了偿命；如果凶手去世了。

<sup>①</sup>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6880 段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1355 段，原文出自《穆斯林圣训集》

<sup>②</sup>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6904 段，原文出自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1681 段

假若凶手杀害了四个人，那么，就关系到四条人命。如果其中的一人选择偿命，那么，都必须处决凶手，其余的三人接受血金；因为他们每个人都享有各自的权利，但应按顺序从第一个被害者开始。

### ☞ - 否认者血金的数额

不论他属于有经典者，或拜火教徒，或偶像崇拜者，或其他的否认者，他们中的男子所得的血金是穆斯林男子血金的一半，他们的女子所得的是穆斯林女子血金的一半，不论是属于杀人的血金，或属于伤害肢体和器官的血金，不论是故意杀人或误杀。

他们所有的人都属于否认者，因为在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被派遣之后，有经典的人否认了伊斯兰，他们如同否认者一样的否认，一样受到惩罚，一样进入火狱，血金也是一样；他们唯独不同于其他否认者的是：有证据证明允许聘娶有经典者的女子，吃他们所宰的牲畜。

①-清高的真主说：

١-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: ﴿وَمَنْ يَبْتَغِ غَيْرَ الْإِسْلَامِ دِينًا فَلَنْ يُقْبَلَ مِنْهُ وَهُوَ فِي الْآخِرَةِ

مِنَ الْخَسِرِينَ﴾ [آل عمران: ٨٥].

**【[85]舍伊斯兰而寻求别的信仰者，他所寻求的，绝不会被接受，在后世，他必是亏折的人。】<sup>①</sup>**

<sup>①</sup> 《伊姆兰的家属章》第85节

②-欧沙麦·本·宰德由阿慕鲁·本·苏阿布通过他的父亲从他祖父那儿传述，**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**

٢- وعن أسامة بن زيد عن عمرو بن شعيب عن أبيه عن جده أن رسول الله ﷺ قال: «لَا يُقْتَلُ مُسْلِمٌ بِكَافِرٍ». وبهذا الإسناد عن النبي ﷺ قال: «دِيَّةُ عَقْلِ الْكَافِرِ نِصْفُ دِيَّةِ عَقْلِ الْمُؤْمِنِ». أخرجه أبو داود والترمذي

**“穆斯林不为否认者偿命。”**根据这个线索传述，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“否认者的偿命血金是信士偿命血金的一半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# ☞ - 胎儿血金的数额

如果因伤及孕妇流产而导致胎儿死亡，那么，婴儿的血金是一名奴仆或女奴，其价值是五峰骆驼，是其母亲血金的十分之一；奴隶的血金则根据其价格而定，无论多少。

#### ☞ - 车祸中承担血金者

如果翻车或与其它的车辆相撞，是由于司机超速或失误所致，那么，司机承担一切后果；如果有人死亡，那么，司机必须交付血金或赎金。

如果车祸不是因为司机超车或失误所致，如汽车的轮胎是良好的，然后爆破了，那么，司机既不需要交纳血金，也需要交纳赎金。

<sup>①</sup>优良的圣训，《艾布达吾德圣训集》第 4583 段，《提勒秘日圣训集》第 1413 段，原文出自《提勒秘日圣训集》

## ☞-承担血金者

由以下三种人之一承担血金，他们是：

①-凶手：对于故意杀人者，如果被害者的家属放弃了偿命，那么，必须从凶手个人的财产中交纳血金。

②-凶手的族人：过失杀人与误杀的血金应由他们交付。

③-国库：

**国库承担以下几种情况的债务和血金：**

①-如果某位负债的穆斯林去世了，他没有遗留下可用于还债的财产，那么，主持者可以从国库中替其还债。

②-如果有人误杀他人或过失杀人，而他也没有富裕的族人替他交付血金，那么，血金应从凶手的财产中支付；如果他也是贫困的人，那么，从国库中支付。

③-所有被杀而不知到是被谁所杀的人，如死于拥挤，或环游天房等等，血金均从国库中支付。

④-如果法官以发重誓来判决，而亡者的遗产继承人拒绝发誓，他们也不愿意被告发誓，那么，领袖可以从国库中替被告支付血金。

⑤-长官因执行法度导致的错误而必须交纳的血金。

☞-如果长官教育下属，或某人教育自己的儿子，或教师教育学生，在没有过分的情况下，他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☞-谁雇佣一名承担法律责任的人为自己挖井或爬树等，然后雇工因此工作而死亡了，那么，雇主不承担责任。

### ☞-杀寻求保护者的断法

禁止杀求保护的有经典者，或结约求保护者；谁杀了这种人，那么，他确已犯了严重的大罪，因为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曾说：

قال النبي ﷺ: «مَنْ قَتَلَ مُعَاهِداً لَمْ يَرِحْ رَائِحَةَ الْجَنَّةِ، وَإِنَّ رِيحَهَا يُوجَدُ مِنْ مَسِيرَةِ أَرْبَعِينَ عَاماً». أخرجه البخاري

“谁杀害了与穆斯林结约得到保护者，谁就闻不到乐园的香味。的确，乐园的香味在四十年的行程之外就能闻到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 ☞-如果凶手去世了，血金的断法

谁故意杀害了他人，然后凶手也去世了，那么，抵命就失去了，被害者的家人就剩下接受血金的权力了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3166 段